

2022 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十佳单位”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十佳单位”（以下简称“十佳单位”）的评选工作，保证“十佳单位”的评选质量，根据《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十佳单位”评选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十佳单位”的申报、评选、授奖等活动。

第三条 “十佳单位”的申报、评选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十佳单位”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省内高校、科研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单位专家组成，负责奖项的评选工作。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设在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十佳单位”评选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材料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会员单位均可申报。

“十佳单位”申报条件：

（一）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注重职工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坚持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取得明显成绩。

（二）单位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甲级资质单位年度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1000 万元，乙级及以下资质单位年度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500 万元。

(三) 坚持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 积极引进和推广测绘地理信息高新技术, 注重提升单位科技生产力。

(四) 重视质量管理, 坚持质量兴业。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近两年无质量责任事故, 质量管理取得明显成绩。

(五) 重视安全生产, 近两年无严重人身、设备、保密等事故发生。

(六) 自觉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正常秩序, 平等合作, 公平竞争。

(七) 积极配合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工作,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支持协会工作。

(八) 行业信用评价良好。

第六条 申报材料

申报“十佳单位”, 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十佳单位”申报表;
- (二)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三) 测绘资质证书或从事地理信息产业的说明材料;
- (四) 能够证明年度测绘服务总值的有关材料(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五) 开展党建工作、文明创建、科技创新、技能竞赛、技术培训、优质服务、参加协会活动等相关材料;
- (六) 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材料;
- (七) 奖励及荣誉证书扫描件;
- (八)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选机构

第七条 “十佳单位”的评审专家根据当年申报情况, 从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专家库中产生。

第八条 “十佳单位”评委会主要职责:

(一) 负责制定“十佳单位”的评选细则，组织专家进行初评，组织会议评选，确定评选结果。

(二) 处置和仲裁评选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评选

第九条 评委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的内容为：

(一) 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规定的要求；

(二) 申报表填报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应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提交评选。

第十一条 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由评委办提交评委会进行初评并酝酿出重点考察名单，评委办负责对重点考察名单进行调研考核，并汇编考察材料提交评委会评选。

评委会根据“十佳单位”评选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选，确定入选单位，最后由全体评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十佳单位”候选名单。

会议形式及考察方式由评委会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和省内疫情防控要求确定。

第五章 异议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十佳单位”采取公示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评委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提出的异议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应当签署姓名，单位应当加盖公章。原则上不受理匿名方式提出的或者公示期满后提

出的异议。评委办受理异议材料后，报评委会，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应做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决定及时反馈异议方。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评选出的“十佳单位”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并在当年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上颁奖。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评及入选资格；已经入选的，予以撤销“十佳单位”称号并收回证书：

-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
- （二）在参评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
- （三）单位经营过程中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参与评选的评委要坚持原则，公平公正，严守纪律。对于违反评选纪律者，经评委会与协会共同研究决定，宣布评审结果无效，并收回其评审权或取消评委会委员资格。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